# 【银行按揭贷款流程】银行按揭贷款合同范本

来源：网络 作者：风吟鸟唱 更新时间：2023-12-20

*按揭贷款是指以按揭方式进行的一种贷款业务。下面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银行按揭贷款合同范本，欢迎阅读，仅供参考，更多内容请关注本站。　　银行按揭贷款合同范本（一）　　贷款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按揭贷款是指以按揭方式进行的一种贷款业务。下面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银行按揭贷款合同范本，欢迎阅读，仅供参考，更多内容请关注本站。

**银行按揭贷款合同范本（一）**

　　贷款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乙方）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结算户（还款帐户） 帐号 ：

　　结算户/储蓄户（1） 帐号 ：

　　（2） 帐号 ：

　　（3） 帐号 ：

　　合同签订地：

　　特别提示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尤其是“特别提示”和黑体字部分，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咨询，甲方一定积极解答。乙方有权同意本合同或选择其他合同，但在签署本合同后即视为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

　　乙方因购买第一条所述房产（下称“抵押物”），愿意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向甲方申请借款，并自愿将该房产作为向甲方借款的抵押担保。甲方经审查，同意接受乙方将该房屋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抵押物，并同意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房屋按揭贷款，作为乙方购置该房屋的部分资金。为明确各方权责，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下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房产情况

　　房产地址： \_\_\_\_\_\_\_\_\_\_市 区 的商品房/商铺；建筑面积：\_\_\_\_\_ 平方米；购房总价款：\_\_\_\_\_\_\_元；土地使用年限： \_\_\_\_年；商品房预售合同号（或房地产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第二条 贷款与用款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贷款专项用于购买本合同所列上述之房产；贷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元整（小写：\_\_\_\_\_\_\_\_\_\_\_\_\_\_\_\_\_ ）；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将该贷款以支付购房款的名义全额转入售房者的帐户。

　　二、贷款期限共 \_\_\_\_个月，从贷款发放之日起算，贷款发放日以“借款借据”记载的银行出款日期为准。

　　三、乙方满足以下条件，甲方将向乙方发放贷款：

　　1、乙方已向甲方提供《商品房预售合同》或《房产证》原件；

　　2、乙方已支付了不低于购房款总价\_\_ %的首期款项；

　　3、乙方与本合同相关的费用已经付清；

　　4、已办妥抵押物的投保手续，并将甲方列为保险利益的第一优先权人；

　　5、本合同已经生效，乙方已填写了借款借据；

　　6、已办妥抵押物的登记备案或抵押登记手续；

　　7、乙方已在甲方处开立还款帐户；

　　8、甲方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三条 利率及计息方式

　　一、本合同项下人民币利率按贷款发放日国家公布的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执行，当前贷款利率为月 \_\_\_‰（年\_\_\_ %），贷款利息从贷款发放日起按月分期计收。

　　二、根据国家利率管理规定，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包含一年）的，遇法定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人民币利率不作调整；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遇到法定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将从次年的1月1日起，按国家公布的个人住房贷款相应期限档次利率执行，并以此确定甲方新的月还款额。

　　三、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如遇国家调整贷款利率或计息管理办法并应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借款时，甲方有权按调整后的利率和方式计算利息，并在调整当月通知乙方。甲方执行本条规定不视为对本合同的修改或变更。

>　　第四条 还 款

　　一、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前在甲方开立还款帐户，并于每月还款日前在该帐户内存入足以偿还当期还款额的存款，专项用于偿还贷款本、息。乙方并特此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每月还款日从该帐户划收当期还款及/或欠款。

　　二、乙方应从贷款发放日起，按月分期（每月为一期）偿还贷款本、息，还款日为每月 \_\_\_号，乙方还款总期数为 \_\_\_\_期。

　　三、乙方选定按第\_\_\_ 种方式按月分期偿还贷款本、息：

　　1、第一种方式：等额本、息偿还法

　　合同本金×月利率×（1+月利率）贷款期数

　　月还款额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月利率）贷款期数- 1

　　2、第二种方式：等额本金偿还法

　　合同本金

　　月还款额 = \_\_\_\_\_\_\_\_\_\_\_\_\_\_\_\_\_\_+当期未偿还本金×月利率

　　贷款期数

　　3、第三种方式：其他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第五条 乙方未按还款计划还款，且又未就展期事宜与甲方达成协议，即构成贷款逾期。甲方有权就逾期贷款部分按国家规定的逾期利率计收逾期罚息。

　　贷款逾期后，乙方必须尽快补足，通知并同时向甲方支付逾期罚息，否则甲方有权持续计收罚息并计收复利。

>　　第六条 提前还款

　　一、贷款发放后，乙方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但须至少提前30日并不可撤销地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二、提前偿还部分贷款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一万元并为其整数倍，且应先偿还当期还款，再偿还部分贷款。

　　三、乙方按提前还款金额和提前还款时的贷款利率支付一个月的利息作为对甲方的补偿。

>　　第七条 抵 押

　　一、在本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办理合同公证、抵押物的抵押备案手续或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房屋所有权有效证件、抵押备案证明或他项权证必须交由甲方保存，直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清偿完毕为止。

　　二、乙方按期或提前还清全部借款本、息及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后，抵押关系终止，甲方应在 日内将抵押物的所有权有效证件及有关文件交还乙方，并出具书面证明交乙方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三、抵押期间由于乙方的过错或其他原因造成抵押物的价值减少的，乙方应在30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清偿相当于抵押物价值减少部分的本、息。

　　如果乙方既不提供价值相当的担保又不提前清偿等值的贷款本、息，甲方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乙方提前清偿全部贷款本、息。

　>　第八条 保 险

　　一、乙方应向双方认可的保险公司为抵押物购买财产险，并将甲方列为保险利益的第一优先权人，投保金额应不低于贷款本金额的105%，保险期限应不短于贷款期限。保险单正本交由甲方保存。

　　二、抵押物如发生损毁等保险范围内的损失，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支付的赔偿金优先用于偿还甲方的贷款本、息及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在乙方还清贷款本、息之前，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为接受赔偿金的代表人和支配人，如保险赔偿金不足以赔付甲方的贷款本、息及本合同约定的费用，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三、在抵押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如乙方中断保险，甲方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二、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贷款有关的文件资料，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虚假的或隐瞒重要事实的材料；

　　三、有权随时了解、查阅和索取乙方各种经营活动、财产状况及乙方涉及的重大法律纠纷的文件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有开户银行、帐号及存、借款余额情况、银行进帐单）甲方承诺对上述资料予以保密；

　　四、有权监督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授信款项；

　　五、有权依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从乙方在甲方开立的银行帐户中划收乙方应偿付的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六、对乙方逃避甲方监督、拖欠贷款本息、提供虚假资料、虚构借款用途、违约或违法使用授信的，有权实施信贷制裁，有权通过新闻媒介实行公告催收；

　　七、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随时提前收回未到期的部分或全部贷款金额及应付利息：

　　（一）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第十条第三、四、五、六、七、八款约定的义务，或故意阻碍甲方行使、实现本合同约定的权利，或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九、十款约定的义务持续10个工作日以上的；

　　（二）乙方涉入或将要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及其他重大法律纠纷将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三）乙方逃匿、死亡、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涉及重大民事纠纷而危及甲方债权的实现的；

　　（四）乙方发生重大变故，致使其缺乏偿债诚意、偿债能力受到严重损害的或丧失的；

　　（五）乙方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将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取得贷款；

　　二、 抵押期间，有权继续占有、使用抵押物；

　　三、 抵押期间，转让抵押物的，应当通知甲方并告知受让人转让物已抵押的情况；出租抵押物 的，应当通知甲方并且出租期限不得长于授信期限，出租期限长于授信期限的，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抵押物拆迁的，应当通知甲方；赠与抵押物的，应当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对抵押物处置的其他约定 .

　　四、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实的一切与贷款有关的文件及资料，并保证有关文件及资料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之处；

　　五、乙方不得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和已设定抵押等情况的；

　　六、乙方应主动（并非必须接到甲方通知时）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七、乙方应办理该房屋有关权证及抵押登记手续、购买财产保险等；

　　八、积极配合甲方对其资金使用、消费和经济收入等方面进行监督；

　　九、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经济收入、资产转让等重要事项的，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十、如发生对其正常经济收入构成威胁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诉讼事项、强制执行、财产状况的恶化等，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　第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费用的承担

　　甲方承担的费用有以下几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乙方承担的费用有以下几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当事人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二、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不发放贷款，造成乙方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三、乙方未能按时还款即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纠正，逾期不纠正的，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但不限于下列措施：

　　1、发放的贷款均视为到期债权，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的贷款债权；

　　2、按本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加收 计收罚息，并对未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3、有权依法处分乙方提供的抵押物，不足部分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4、甲方有权从乙方在甲方开立的银行帐户中划收全部债权本、息和费用。若该帐户的币种与债权币种不一致，甲方按以下方式处理：

　　□按当日汇率折算成债权币种以实现债权；

　　□其他 .

　　5、由于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其他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并办理抵押登记备案或抵押登记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及所有其他从属费用结清之日终止。

　　二、乙方如要求展期，应于到期日前2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查同意展期，并由双方签订相关的展期协议，乙方继续承担抵押担保责任，本合同项下贷款才相应展期；否则作逾期处理。在签订展期协议前，本贷款合同继续执行。

　　三、本合同生效后，除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有效。本合同有特别约定的，按约定办理。

　>　第十四条 公 证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

　　□本合同若经公证机关公证为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的，债务人未能按期清偿所欠甲方的债务本、息和其他从属费用或乙方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合同虽经公证机关公证，但甲方不能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 在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

　　2、 在 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

　　3、仲裁方式，提交 仲裁委员会按照金融争议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4、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三、各方确认：\_\_\_\_\_\_\_\_\_\_\_\_\_银行总行有权直接或授权任何机构取代甲方处理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纠纷。

>　　第十六条 乙方的特别陈述

　　一、乙方承诺并保证签订本合同已得到其配偶或者其他共有人的同意；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该房产发生继承、遗赠等法律行为，本合同对乙方所设定的义务对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依然有效。

　　>第十七条 附 则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借据、担保合同、展期协议、催还款通知书或其他债权债务凭证、附件

　　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项下甲方经办人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当事人及有关机关 各执\_\_\_份。

　　>第十八条 符号的意思表示

　　在□里打√表示选择该选项，在□里打×表示不选择该选项。

>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空栏不足可另附页）

　　合同各方签名盖章：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银行按揭贷款合同范本（二）**

　　甲方（出卖人）：\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

　　乙方（买受人）：\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私有住房，达成如下协议：

　　注明：甲方于20xx年xx月xx日以按揭的方式xx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够买商品房一套，总金额xx元（大写：xx元整）。甲方已支付房款首付款xx元（大写：xx元）。剩余xx元（大写：xx元），向中国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以按揭方式贷款购买。贷款期限为xx个月，即xx年xx月xx日至20xx年xx月xx日。截止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已支付贷款本金xx元，己付利息xx元，尚欠银行xx元未付清。

　　现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甲方自愿将按揭期间的房屋转卖给乙方。甲乙双方现就按揭房屋买卖事宜签订条约如下：

　　一、甲方所售房屋位于 住宅一套，建筑面积为xx2平方米。

　　二、甲方所售房屋产籍号为＂ 号＂，与开发商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为： ，与中国xx银行签订按揭贷款合同编号： .

　　三、现甲方将以上所述按揭房屋转卖给乙方，双方商定总转让价格为人民币xx（大写：xx万元）。

　　四、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己向甲方支付购房款xx元。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银行房贷欠款xx元由乙方进行偿还。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还应向甲方支付购房款xx7元。另外，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xx万元作为甲方之前偿还银行利息的补偿。

　　五、该按揭房屋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取得，合同一经签订，该按揭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同按揭房屋同时转让。

　　六、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将所有与按揭房屋相关凭证（原始购房合同、税单、缴款凭证等）及该房屋的钥匙交于乙方，乙方开始对房屋占有使用，所有权即归乙方所有。本房产己经甲方装修使用，相关水费、电费、物业费、供热费及其它费用双方己结算完毕。

　　七、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自下个月由乙方按《个人住房借款合同（合同号： 》向银行支付月供。甲方应提供该房屋贷款月供银行卡及密码，乙方每月按照银行规定时间打款至指定账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 分行卡号： ）。甲方在没有乙方授权的情况下，不得有变更或者挂失该卡，无权处置该卡内的资金。乙方应按照约定向银行支付月供，否则，造成甲方银行信用记录不良或导致银行向甲方催款，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

　　八、该房屋能够办理房产过户手续时（以开发商通知为准等情形），乙方可选择提前归还该房屋的银行按揭贷款及利息，办理解押手续，甲方应积极办理产权证照，待甲方办理完产权证照后应在十日内为乙方办理过户手续。该房屋能够办理房产过户手续时，乙方也可选择暂不过户至自己名下，待银行贷款还清之后，在将房产过户至自己名下。无论乙方选择什么时间进行房产过户登记，甲方都必须积极配合乙方，否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

　　九、甲方应就该房屋的所处环境、用途、内部结构、状态、设施、质量等现状、情况如实告知乙方，并无任何隐瞒。

　　十、甲方保证上述房屋产权清晰无争议，除银行按揭外无任何担保抵押及房产瑕疵，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十一、本合同签订后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在乙方办理过户之前甲方不得向乙方主张对房屋的所有权，也不得向第三人公示对此房屋享有所有权，更不得再次出售该房屋。

　　十二、房屋在乙方付清余款期间，因自然升值，贬值，由乙方享受利益和承担风险，甲方不得从中干涉。

　　十三、上述房产办理过户手续所需缴纳的费用由 方承担，甲方应当无条件协助提供乙方办理与过户有关的相关手续。

　　十四、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即生效，须共同遵守。本合同未尽事项，可另行议定，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_\_\_\_\_\_

　　地址：\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

　　地址：\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银行按揭贷款合同范本（三）**

　　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

　　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

　　担保人：\_\_\_\_\_\_\_\_\_\_\_\_\_\_\_\_\_ （担保人）

　　>第一条 总 则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会同担保人签订本房产按揭贷款合同（下称“合同”），抵押人同意以其与担保人签订之房产买卖合同项下之全部权益抵押予抵押权人，赋予抵押权人以第一优先抵押权，并愿意履行合同全部条款；抵押权人向抵押人提供一定期抵押贷款，作为抵押人购置抵押物业之部分楼款。担保人同意承担该笔贷款之担保责任。

　　经三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应予遵照执行。

　>　第二条 贷款内容

　　一、贷款金额\_\_\_\_币\_\_\_\_元整。抵押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将此笔贷款全部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存人售房单位账户。

　　二、贷款期限从\_\_\_\_年\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月。

　　三、贷款利率：月息\_\_\_‰。如遇国家利率调整，贷款利率相应调整。

　>　第三条 还本付息

　　一、本合同项下之贷款本金及其相应利息以分期付款等额偿还的方式还本付息。期数\_\_\_\_\_\_\_每期应缴付本\_\_\_\_息\_\_\_\_（不包括利率调整带来之应缴金额变动），首期还款日\_\_\_\_\_\_\_。

　　二、抵押人必须在抵押权人处开立存款账户。抵押人并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对与本抵押贷款有关之本息和一切费用，可照付该账户，若因此而引致该账户发生透支，概由抵押人承担偿还之责。

　　三、如果抵押人未能按规定及时缴付本息时，抵押人必须立即补付期款及逾期利息。抵押权人并有权在原利率基础上，向抵押人加收20%以上的罚息。抵押人所欠利息，按日累积计收。

　　>第四条 提前还款

　　一、抵押人自愿提早缴付本合同规定之部分或全部款项时，需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抵押权人并经认可，且应给予抵押权人相等于该部分或全部款项1个月利息之补偿金。

　　二、在下列所述之任何情况下，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立即提前清还部分或全部实际贷款额，及/或立即追讨担保人。

　　1.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违反本合同之任何条款。

　　2.抵押人及/或担保人有不正当或违法经营。

　　3.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发生任何之重大变化而影响其履行本合同条款能力。

　　4.抵押人舍弃抵押房产。

　>　第五条 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一、抵押贷款手续费：抵押人应按贷款金额的3‰。缴付手续费，在贷款日一次性付清。抵押权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予退还该笔手续费。

　　二、抵押贷款文件及保管费：抵押人在贷款日一次性付￥100元整。

　　三、公证费用及抵押登记费用：

　　有关本合同所涉及之公证及抵押等费用，全部由抵押人支付。

　　四、由于抵押人及/或担保人的原因引致抵押人采取正当行为而引起的费用，概由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负责偿还，且该项费用自发生之日起至收到之日止，同样按日累积计收利息。

　>　第六条 房产抵押

　　一、本合同项下的房产抵押是指抵押人与担保人签订之“房产买卖合同”内抵押人全部权益抵押，包括：

　　1.房产物业建筑期内（售房单位发出人伙通知书日期之前）抵押人之权益抵押。

　　2.售房单位发出人伙通知书后抵押人之房产物业抵押（见附表）。

　　二、抵押房产物业登记：

　　1.物业建筑期之购房权益抵押应向市房地产权登记处办理抵押备案。抵押人之“房产买卖合同”及由售房单位出具之“已缴清楼价款证明书”等交由抵押权人收执和保管。

　　2.物业建成入伙即办理房产物业抵押登记，抵押物业之《房产权证书》由担保方负责办妥并交由抵押权人收执和保管。

　　三、抵押房产物业的保险

　　1.抵押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抵押权人指定的险种投保。保险标的为本合同项下之抵押房产。投保金额不少于重新购置抵押房产金额之全险。在贷款本息还清之前，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及损失，概由抵押人承担。

　　2.保险单上必须注明抵押权人为保险第一受益人，且不得附有任何有损于抵押权人权益和权力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之金额（除非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保单正本由抵押权人执管。

　　3.若上述保险赔偿金额数，不足以赔付抵押人所欠抵押权人的欠款时，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追偿，直到全部收回。

　　4.倘该房产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受到损坏，而保险公司认为修理损坏部分符合经济原则者，则保单项下赔偿金将用于修理损坏部分。

　　四、抵押之解除：

　　该抵押人依时清还抵押权人一切款项，并履行合同全部条款及其他所有义务后，抵押权人即须在抵押人要求及承担有关费用之情况下，解除在抵押合同中对有关抵押房产的抵押权益，并退回抵押物业之“房产权证书”及“房产买卖合同”，另具函市房产地权登记处将该项抵押物之抵押登记予以注销。

　　五、抵押物之处分：

　　1.抵押人逾期30天仍未清缴全部应付款项或抵押权人按本合同规定要求抵押人立即提前归还部分或全部欠款而不得时，抵押权人即可通过拍卖、转让、出租抵押物等形式行使其处分抵押物之权力。

　　2.抵押权人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在依次扣除处分该抵押物而支出的一切费用、所欠之一切税款及抵押人根据此合同一切应付之费用及杂费后，扣还抵押人所欠贷款及应付利息。如有余款，抵押人将其退还抵押人或其他有权收取之士，如不足，抵押权人有权另行追索抵押人及/担保人。

　　3.抵押权人于运用其权力及权利时，而令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之损失，抵押权人概不负责。

>　　第七条 抵押人声明及保证

　　抵押人在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同时，还作声明及保证如下：

　　一、向抵押权人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二、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将

　　上述抵押房产全部或部分以任何形式处置。如上述抵押房产之全部或部分发生毁损，不论何原因所致，亦不论何人之过失，均由抵押人负全部责任，并向抵押权人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三、抵押人将抵押房产出租必须事先征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且租约内必须订明：抵押人背约时，由抵押权人发函日起计1个月内，租客即须迁出。

　　四、如担保人代抵押人偿还全部欠款，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将抵押物业权益转给担保人，担保人有权以任何形式处分抵押物并对抵押人有追索权，抵押人对担保人则没有反索权。

　　五、按照抵押权人合理之请求采取一切措施及签订一切有关文件，以确保抵押权人之合法权益。

>　　第八条 担保及担保责任

　　一、担保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法人，是本合同项下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的卖方，也是本合同项下贷款抵押人的介绍人及担保人，承担无条件及不可撤销担保责任如下：

　　1.担保额度：以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与本合同引起有关之诉讼费用为限。

　　2.担保期限：以本合同生效日起至担保人交付房产，发出人伙通知书和办妥房产权证并交与抵押权人止。

　　二、担保人保证按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的要求，准时、按质完成抵押物业的建造工程，抵押权人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　　第九条

　　抵押权人在核实已收齐全部贷款文件后起3天内须将贷款金额全数贷出。

>　　第十条 其他

　　一、对本合同任何条款，各方均不得以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修改、放弃、撤销或终止。

　　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抵押权人对抵押人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履行本合同享有的权益和权力，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抵押权人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的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力。

　　三、本合同不论因何种原因而在法律上成为无效合同、或部分条款无效，抵押人和担保人仍应履行一切还款责任。若发生上述情况，抵押权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立即向担保人和抵押人追偿欠款本息及其他有关款项。

　　四、抵押权人向抵押人和担保人讨还欠款时，只须提供抵押权人签发之欠款数目单（有明显错误者例外），即作为抵押人和担保人所欠之确数证据，抵押人和担保人不得异议。

　　五、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法规执行。

>　　第十一条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并受其保障。

>　　第十二条 附则

　　一、本合同须由三方代表签字，并经市公证处公证。

　　二、本合同以抵押权人贷出款项之日期作为合同生效日。

　　三、本合同内所述之附表一、二，抵押贷款申请书，借款借据及抵押人与担保人所签订之房产买卖合同为本全约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四、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抵押人、抵押权人、担保人各执一份，公证处、登记处各存档一份。

　　本合同各方已详读及同意遵守本合同全部条款。以下签章作实：

　　抵押人：\_\_\_\_\_\_\_（公章） 抵押权人：\_\_\_\_\_\_\_\_ 担保人：\_\_\_\_\_\_\_\_\_

　　代表： \_\_\_\_\_\_\_\_\_\_\_\_\_\_ 代表： \_\_\_\_\_\_\_\_ 代表： \_\_\_\_\_\_\_\_\_

　　登记机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登

　　记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登记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一：

　　抵 押 人 资 料

　　抵押人（业主）姓名：（中文）\_\_\_\_\_\_\_\_\_\_\_\_\_\_\_\_\_

　　（英文）\_\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作单位：\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配偶姓名：\_\_\_\_\_\_\_\_\_\_\_\_\_\_\_\_ 年龄：\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作单位：\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表二：

　　抵 押 物 详 情

　　房产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厦名称：\_\_\_\_\_\_\_\_\_\_ 楼宇座别：\_\_\_\_\_\_\_ 楼数：\_\_\_\_\_\_\_\_\_\_\_\_\_\_\_\_\_\_

　　年期：\_\_\_\_\_\_\_\_\_\_\_\_\_\_ 面积（建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用途：\_\_\_\_\_\_\_\_\_\_\_\_\_\_ 购入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房地产买卖合同公证编号：（ ） 证房售字第\_\_\_\_\_\_\_\_\_号

**银行按揭贷款合同范本（四）**

　　借 款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 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 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 话：\_\_\_\_\_\_\_\_\_\_\_\_\_

　　贷 款 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 证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电 话：\_\_\_\_ \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 话：\_\_\_\_\_\_\_\_\_\_\_\_

　　鉴于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贷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合同各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贷 款

　　1.1币种：人民币。

　　1.2金额（大写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4贷款用途：用于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出售人）购买\_\_\_\_\_\_\_\_\_\_\_\_\_\_\_\_\_\_（买卖合同见附件）借款人不得挪用贷款。

>　　第二条 利率及计息方法

　　2.1月利率：\_\_\_\_\_\_\_\_\_\_\_\_\_\_\_\_\_\_ ‰。

　　2.2一年期（含一年）以内的短期贷款，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时，本合同利率不作调整。

　　2.3一年期以上的中长期贷款，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时，根据基准利率的浮动比例，于次季度首月按同比例调整本合同利率。

　　第三条 贷款的发放

　　3.1贷款人在放款前有权审查下列事项：

　　（1）借款人是否已办妥有关的政府许可、批准、登记等法定手续及贷款人要求办理的其他手续；

　　（2）本合同中有关担保条款是否已生效。

　　3.2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在本合同借贷双方签署后，以借款人的名义将贷款分\_\_\_\_\_\_次划入出售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帐户中，用于购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之商品。贷款人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

　　（一）\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金额\_\_\_\_\_\_\_\_\_\_\_\_元

　　（二）\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金额\_\_\_\_\_\_\_\_\_\_\_\_元

　　（三）\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金额\_\_\_\_\_\_\_\_\_\_\_\_元

　　不够填写可以粘贴附件

　　（粘 单 处）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3放款日和放款金额以《借款借据》等会计凭证的记载为准；如实际放款日与借款合同和《借款借据》等会计凭证不一致时，以实际放款日为准。

>　　第四条 还款

　　4.1贷款人与借款人约定，自贷款发放次月起，借款人自愿按第\_\_\_\_\_\_种方式归还贷款本息：

　　（1）等额本金还款法：每期归还本金\_\_\_\_\_\_元，每月20日归还利息=（借款总额-已还本金额）×日利率×本期实际天数；

　　借款人共分\_\_\_\_\_\_期还清贷款本金。借款人首期归还本金日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最后一期归还本金日为贷款到期日。

　　（2）等额本息还款法：每月归还本息之和 \_\_\_\_\_\_元；

　　每月等额偿还本息=贷款本金×月利率×（1+月利利率）贷款期限/[（1+月利率）贷款期限-1]

　　（公式中贷款期限按月计算）

　　借款人共分\_\_\_\_\_\_ 期还清贷款本息。借款人首期还本付息日为\_\_\_\_\_\_ 年\_\_\_\_\_\_月\_\_\_\_\_\_日，最后一期的还本付息日为贷款到期日。

　　（3）其他还款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2 借款人在征得贷款人的同意的情况下，可提前还款。

　>　第五条 陈述与承诺

　　5.1借款人承认和遵循贷款人的业务制度和操作惯例及本合同项下的操作规程。

　　5.2借款人承诺：

　　（1）借款人为自然人的，保证配合贷款人调查、审查个人经济收入、开支、负债等情况，及时、完整、真实、准确地提供贷款人所需的情况和相关材料；

　　（2）借款人为非自然人的，保证配合贷款人对贷款的使用情况和借款人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向贷款人提供贷款人所需的一切财务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文件和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

　　5.3 借款人必须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1）借款人为自然人的：

　　①借款人或其家庭成员的工作状况、家庭收入发生重大变化。

　　②借款人的家庭发生重大变故；

　　③抵（质）押物发生毁损或价值明显减少；

　　④质押的权利价值明显减少；

　　⑤保证人的资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不能归还任一金融机构的贷款本息；

　　⑥发生其他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事件；

　　⑦借款人通讯地址、电话号码变更的。

　　（2）借款人为非自然人的：

　　①借款人的经营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承包、租赁经营、联营、股份制改造、合并（兼并）合资（合作）分立、设立子公司、产权转让、减资、解散、申请破产、停业、歇业、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等行为；

　　②借款人修改章程、更换法定代表人，减少注册资金或对财务、人事作出重大决策；

　　③借款人出售、出租、转移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④借款人向第三方提供担保，对其财务状况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⑤借款人涉及重大诉讼案件，或主要财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

　　⑥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不能归还金融机构的贷款本息或担保物的价值明显减少；

　　⑦借款人发生对其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件。

>　　第六条债权担保

　　6.1抵 押 条 款

　　6.1.1 借款人（本合同抵押条款中的借款人即为抵押人）承诺以其所购买的本合同第一条中所列商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全部价值为本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情况如下：\_\_\_\_\_\_抵押物的面积/数量\_\_\_\_\_\_，评估/协议价值\_\_\_\_\_\_，保险单号\_\_\_\_\_\_，

　　权利凭证及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1.2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差旅费、过户费、违约金等。

　　6.1.3本合同办理抵押登记完毕之日，借款人将该抵押物的权利凭证、他项权利证书、抵押证明等交存于抵押权人保管。

　　6.1.4 借款人在抵押期间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贷款人的监督检查。

　　6.1.5 抵押物抵押期间由于借款人的过错或其他原因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应由借款人承担责任，借款人应在五个法定工作日或贷款人确定的期限内向贷款人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不提供的，贷款人可以单方面宣布解除借款合同，要求借款人提前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6.1.6 抵押物抵押期间，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该抵押物出租、变卖、重复抵押、抵债、馈赠等，否则，贷款人可依法撤销上述行为，并宣布借款提前到期，主张抵押权。

　　6.1.7 抵押物抵押期间，若贷款人认为有必要对抵押物重新评估，借款人必须予以配合。重新估价后，贷款人认为抵押物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借款人应补充新的抵押物作为担保。

　　6.1.8 设定抵押需要到相关登记主管部门办理抵押登记的，借款人、贷款人应相互给予积极配合。办理登记手续发生的费用及与抵押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保管等费用由借款人连带承担，并授权贷款人从借款人开立在温州市商业银行的任何帐户内扣收。

　　6.1.9 借款人须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办理有关保险。保险单的第一受益人须为贷款人。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损害或影响贷款人权益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赔偿责任的条款。保险期限应至贷款全部到期之日止；贷款全部到期之后，如借款人未完全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借款人应继续购买保险，直至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为止。

　　6.2保 证 条 款

　　保证人承诺遵守本合同的如下条款：

　　6.2.1 保证人自愿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借款人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保证人承诺按贷款人要求履行还款义务，或对本合同第一条中借款人所购商品进行收购，收购款交贷款人，优先用于偿还贷款本息。

　　6.2.2 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违约金等。

　　6.2.3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保证条款”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借款人不履行债务之日后两年止。如果保证人为本合同1.4条的房屋出售人的，其保证期间自本合同“保证条款”生效之日起至借款人持《房屋所有权证》办妥正式抵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6.2.4 若保证人不按合同履行保证责任，贷款人有权从保证人开立在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行任一帐户中直接扣划相应款项用于偿还借款人应偿还的贷款本息。

　　6.2.5 保证人承诺负责督促借款人按时归还贷款，并按贷款人的要求，帮助贷款人催收债务。

　　6.2.6 贷款人与借款人、保证人商定，在贷款人认为必要的情况下，贷款人可以不经借款人同意，将债权转让给保证人或任何第三人，但贷款人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

　　6.2.7由于国家利率政策调整而执行新利率的，无须征得保证人的同意，对增加的利息部分保证人应承担保证责任。

　　6.2.8 因“借款条款”部分或全部无效导致本合同无效的，借款人对贷款人应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3其他担保事项

　　本合同另由以下担保人提供担保（担保合同另行签订）

　　（1）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温银（ ）\_\_\_\_\_\_年（ ）\_\_\_\_\_\_保字\_\_\_\_\_\_号]；

　　（2）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抵押人）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温银（ ）\_\_\_\_\_\_年（ ）\_\_\_\_\_\_抵字\_\_\_\_\_\_号]；

　　（3）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出质人）提供质押担保；质押合同[编号为温银（ ）\_\_\_\_\_\_年（ ）\_\_\_\_\_\_质字\_\_\_\_\_\_号].

>　　第七条 违约事件

　　7.1下列任一事件均可构成本条所称的违约事件：

　　（1）借款人有挪用贷款的行为；

　　（2）借款人有拖欠本金或利息的行为；

　　（3）借款人或担保人拒不接受贷款人正常的财务监督及经营监督，或者借款人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及验资报告）；

　　（4） 借款人或担保人涉及重大诉讼案件或涉嫌犯罪，借款人或担保人为非自然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涉及重大诉讼案件或涉嫌犯罪的；

　　（5） 借款人发生第5.3条所列的应通知的任何事项之一，影响借款人的偿债能力的。

　　（6） 借款人经营发生严重亏损或不能按时归还任一金融机构的贷款本息的；

　　（7） 抵（质）押财产发生毁损，借款人没有提供新的有效担保措施的；

　　（8） 借款人或担保人下落不明或无法联系，借款人或担保人为非自然人的其主要负责人下落不明或无法联系的。

　　7.2发生违约事件或根据另行签订的担保合同的约定提前行使担保权利时，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停止发放贷款；

　　（2）单方面宣布本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金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贷款本息，担保人提前履行担保责任；

　　（3）采取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贷款到期（含提前到期），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百分之\_\_\_\_\_\_\_\_\_\_\_；借款人不按期支付利息，按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8.2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百分之\_\_\_\_\_\_\_\_\_\_\_；借款人不按期支付利息，按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8.3 对借款人所欠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及其他费用，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从其开立在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行的任何帐户内扣收。

　　8.4 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通知费、催告费、律师费、查询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0.1本合同在履行中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按下列第\_\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贷款人（包括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申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10.2借款人、担保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向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其信用报告，用于审核贷款申请或担保能力，并将本次信用信息向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

　　10.3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借据》等会计凭证以及双方确认的相关文件、资料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0.4本合同自借款人、担保人和贷款人各方签字或盖章（包括按指印等）之日起生效。抵押权自合同生效时设立，依法应当办理抵押登记的，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10.5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_份，签约\_\_\_\_\_\_\_\_\_\_方各执一份，副本数份备查。

　　10.6请借款人、担保人认真阅读本合同，尤其是带有符号的条款，在确认无异议后签署本合同。

　　借款人 （公章/签字）

　　（此处签字或盖章系借款和抵押两种意思表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贷款人（公章）

　　负责人：

　　签署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保证人（公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